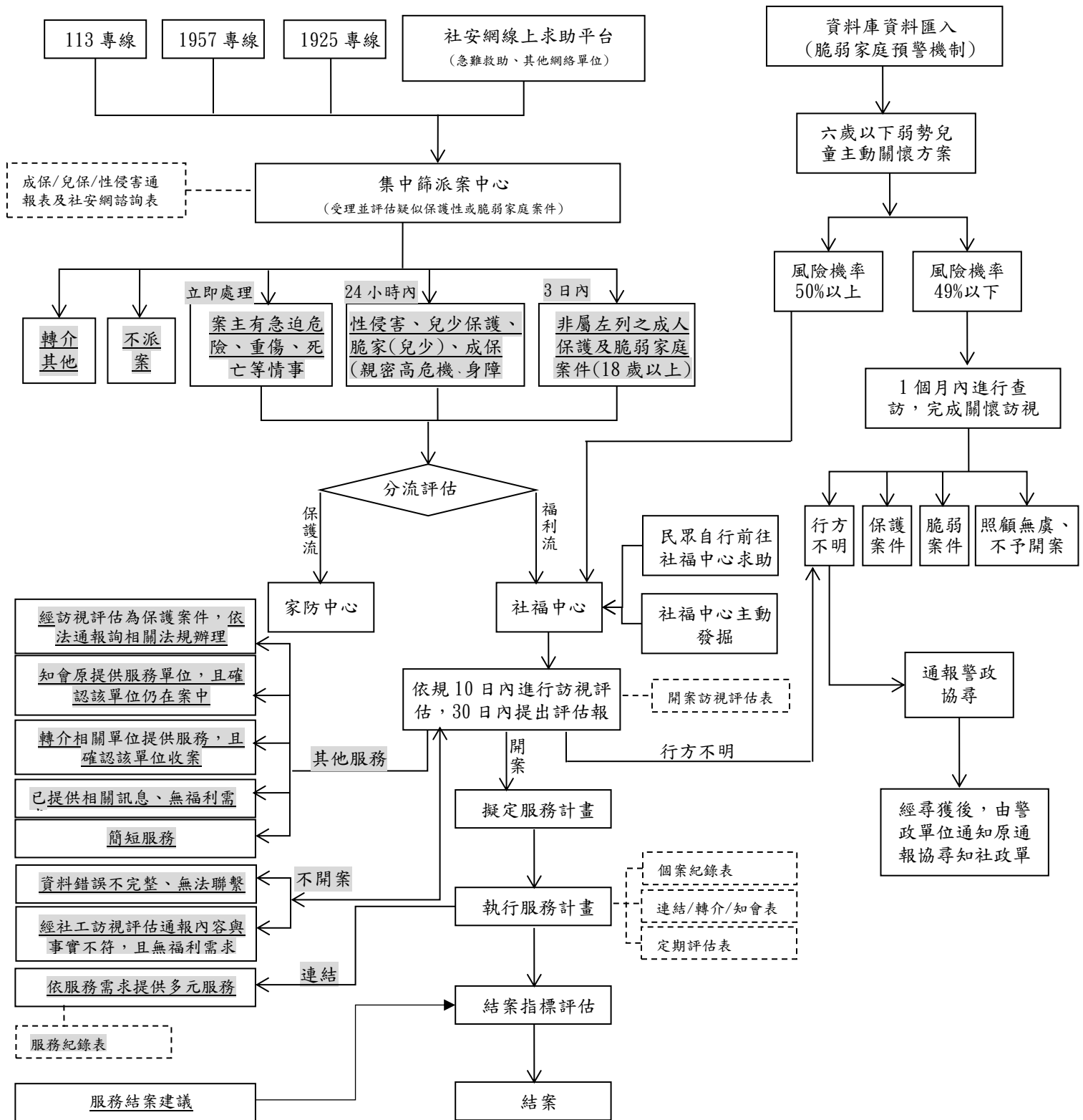


脆弱家庭服務工作流程



- ※已在既有體系服務個案，應優先循既有體系服務，優先以透過連結資源方式合作服務為原則。
- ※集中篩派案窗口統一受理通報，經判定為福利服務案件後，依資訊系統自動將保護事件通報表欄位帶入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內，且集中篩派案中心需勾選風險指標後才連結至社福中心，進行開案評估。
- ※社福中心/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委辦單位，於服務過程中倘案家發生疑似保護性事件，應循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 ※六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個案，經資訊系統直接計算風險機率，50%以上直接由社福中心進行訪視評估，49%以下依現行機制辦理。
-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經查訪後，如為疑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者通報兒少保護，如為第 54 條者續由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